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BuildingC,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XindongRoad,ChaoyangDistrict,Beijing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182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2182 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吉宏股份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吉宏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宏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吉宏股份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吉宏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2021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5月25日，吉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

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布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论如下：“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六）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至292人。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8万股，授予价格为13.06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公司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378,409,2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925,207股后的375,484,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7,548,408.1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当公司派送股票红利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_0-V=13.06-0.10=12.96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06 元/股调整为 12.96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刘亚新

唐小斌

年 月 日